

桃園市八德區八德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採一次公告分 1-10 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一、依據

-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三)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
- (四)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五)教育部訂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六)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七)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八)桃園市 112 學年度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及補助經費執行事項。
- (九)本校 112 年 8 月 4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項次	任教類別	性質	名額	兼任職務	聘期
1	代理教師	實缺	1	低年級導師	1.聘期：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2.任教年級、科目需配合校方安排。 3.聘期以實際到職日為準。
2	代理教師	實缺	2	中年級導師	1.聘期：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2.任教年級、科目需配合校方安排。 3.聘期以實際到職日為準。
3	代理教師	實缺	1	高年級導師	1.聘期：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2.任教年級、科目需配合校方安排。 3.聘期以實際到職日為準。
4	代理教師	虛缺	1	低年級導師	1.預估聘期：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 2.教師育嬰留職停薪缺，如該師提前復職，則無條件解聘。 3.預估育嬰留職停薪為一學期整。 4.聘期以實際到職日為準。
5	代理教師	虛缺	1	專任教師-英語為主	1.聘期：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2.任教年級、科目需配合校方安排。 3.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缺。 4.聘期以實際到職日為準。
6	代理教師	虛缺	1	專任教師-音樂為主	1.聘期：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2.任教年級、科目需配合校方安排。 3.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缺 4.聘期以實際到職日為準。
7	代課教師	虛缺	4	普通班 鐘點教師	1.聘期：112 年 8 月 30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 2.授課年級、科目需配合學校安排。 3.授課鐘點數預估為 12~20 節/週。 4.聘期以實際到職日為準。
8	代理教師	虛缺	1	專任輔導教師	1.聘期：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2.教師育嬰留職停薪缺，如該師提前復職，則無條件解聘。 3.預估育嬰留職停薪為一學年整。 4.聘期以實際到職日為準。
9	教學支援 工作人員	虛缺	1	閩南語 鐘點教師	1.聘期：112 年 8 月 30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 2.閩南語教學支援授課。 3.需中高級以上認證。 4.授課鐘點數預估為 6 節/每週一。 5.聘期以實際到職日為準。
10	教學支援 工作人員	虛缺	1	臺灣手語 鐘點教師	1.聘期：112 年 8 月 30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 2.台灣手語教學支援授課。 3.授課鐘點數預估為 2 節/每週一。 4.聘期以實際到職日為準。

11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虛缺	1	布農族語鐘點教師	1.聘期：112年8月30日至113年6月30日 2.布農族語教學支援授課。 3.授課鐘點數預估為2節/每週一。 4.聘期以實際到職日為準。
12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虛缺	1	雅美族語鐘點教師	1.聘期：112年8月30日至113年6月30日 2.雅美族語教學支援授課。 3.授課鐘點數預估為1節/每週一。 4.聘期以實際到職日為準。
13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虛缺	1	越南語鐘點教師	1.聘期：112年8月30日至113年6月30日 2.越南族語教學支援授課。 3.授課鐘點數預估為1節/每週一。 4.聘期以實際到職日為準。
1. 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2. 前項名額如有備取時，以依序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3. 代理教師甄選聘期原則上為112年8月1日起聘至113年7月31日，開學後聘任之聘期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另佔留職停薪缺者，若留職停薪人員提前復職，該代理教師應無條件解聘。 4. 各次公開甄選，除正取名額外，增列候補名額，其名額均為該項職缺數二倍，並以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為限；候補期間為三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另依序擇優備至該項預估職缺數2倍。 5. 本次應聘代理教師實際兼任職務與授課科目及節數，得由學校視實際排課需要調整配課。 6. 鐘點教師按實際授課節數核實支薪，鐘點費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相關規定支付，授課科目、節數為預估，教師受聘後，得依實際排、授課需要調整。授課內容及排課節數係預估，受聘後視學校實際排課情形進行調整。 7. 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缺者，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度停止經費補助，則自113年1月1日起合理員額之教師應無條件解聘，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請求救濟。 8. 本次合理教師員額甄選暫定錄取2名，倘若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員額較錄取人員數少，悉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函辦理，依分數高低聘用額滿為止，其餘錄取人員不得異議。					

三、報名資格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 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至資格審查前1日已滿10年）。
2. 無教師法第14條、15條及第19條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3.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者。

(二)報考人員資格：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1.一般代理教師（編號1-7）：

(1)第1次招考：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1款「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之資格。

(2)第2次招考：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1款或第2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之資格。

(3)第3-10次招考：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1款

或第2款或第3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之資格。

2. 專任輔導教師（編號8）：

- (1) 第1次招考：具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 (2) 第2次招考：具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或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並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3) 第3-10次招考：具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或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大學以上畢業。

備註：

- (1)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3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2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2學分、兒童發展類2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請檢附學校開立證明文件）。
- (2) 報考專任輔導教師，應檢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之畢業證書（含輔系及雙主修）及成績單正本於報名時接受資格審查。修習學分名稱與上述有所歧異者，請先行洽修習學分的學校確認該學分所屬類別並開立證明。

3. 教學支援人員（編號9-13）：

- (1) 閩南語：參加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2) 臺灣手語：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臺灣手語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3) 雅美族語：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1).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 (2). 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
 - (3). 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 (4) 布農族語：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1).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 (2). 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
 - (3). 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 (5) 越南語：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新住民語教支人員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以上證書均須在「有效期限內」，逾期者恕不受理報名。

四、報名資料

- (一) 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如附件一）。
- (二) 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影印1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A4或A3格式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3. 國小合格教師證書（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請詳參本簡章第三點「報名資格」）。
4. 專長或資格證明（含資訊、國樂、音樂、英文、體育、語文、科學教育等專長之學歷、學分或獎勵證明），無則免附。
5. 身心障礙手冊（無者免附）。

五、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親自報名（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不克報名者，可委託報名（除攜帶委託人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外，須另附委託書如附件二）。
報名地點及 聯絡電話	桃園市八德區八德國民小學人事室 （校址：桃園市八德區興豐路 222 號） 03-3682943# 710
報名費	免費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事	項	備註
簡章公告時間及 地點	112 年 8 月 5 日至 112 年 8 月 9 日 17 時 本校網站： http://www.bdes.tyc.edu.tw 桃園市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 http://t-job.nlps.tyc.edu.tw/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index	
報名日期及 聯絡電話	第 1 次招考報名：112 年 8 月 10 日(星期四) 10 時至 12 時 30 分 第 2 次招考報名：112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五) 10 時至 12 時 30 分 第 3 次招考報名：112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一) 10 時至 12 時 30 分 第 4 次招考報名：112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二) 10 時至 12 時 30 分 第 5 次招考報名：112 年 8 月 16 日(星期三) 10 時至 12 時 30 分 第 6 次招考報名：112 年 8 月 17 日(星期四) 10 時至 12 時 30 分 第 7 次招考報名：112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五) 10 時至 12 時 30 分 第 8 次招考報名：112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一) 10 時至 12 時 30 分 第 9 次招考報名：112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二) 10 時至 12 時 30 分 第 10 次招考報名：112 年 8 月 23 日(星期三) 10 時至 12 時 30 分 聯絡電話：03-3682943 # 710、210 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第八點	
甄選日期及 相關時間	甄選日期： 第 1 次招考報名：112 年 8 月 10 日(星期四) 第 2 次招考報名：112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五) 第 3 次招考報名：112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一) 第 4 次招考報名：112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二) 第 5 次招考報名：112 年 8 月 16 日(星期三) 第 6 次招考報名：112 年 8 月 17 日(星期四) 第 7 次招考報名：112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五) 第 8 次招考報名：112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一) 第 9 次招考報名：112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二) 第 10 次招考報名：112 年 8 月 23 日(星期三) 報到時間：13 時 10 分至 13 時 20 分 （逾時 1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當天人事室	甄選時間本校得視報名人數多寡調整之

事	項	備註
	甄試時間：13時30分開始 甄試地點：當天本校教務處公布	
成績公告日期	第1次招考報名：112年8月10日(星期四)20時前公告 第2次招考報名：112年8月11日(星期五)20時前公告 第3次招考報名：112年8月14日(星期一)20時前公告 第4次招考報名：112年8月15日(星期二)20時前公告 第5次招考報名：112年8月16日(星期三)20時前公告 第6次招考報名：112年8月17日(星期四)20時前公告 第7次招考報名：112年8月18日(星期五)20時前公告 第8次招考報名：112年8月21日(星期一)20時前公告 第9次招考報名：112年8月22日(星期二)20時前公告 第10次招考報名：112年8月23日(星期三)20時前公告 (以上均採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 公告正取、備取名單，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成績複查時間	各階段公告次日上午8時至9時。 (若逢例假日則遞延至下一個上班日) 親自持身分證及成績複查申請單(如附件三)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結果當日發還複查申請單，複查費免費。	
報到聘任	正取人員：各階段公告次日上午9時至10時(若逢例假日則遞延至下一個上班日)至本校人事室或教務處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或教務處辦理報到。	
繳交體檢表	錄取人員須於112年8月30日前繳交公立醫療院所(含衛生所)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門口及本校網站 http://www.bdes.tyc.edu.tw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試教	60%	10分鐘	一、試教範圍： 編號(1、4)：低年級國語或數學，任選版本及單元，一節課教案設計，內含學科專門知識、教學技巧、教案設計、創新、教學目標掌握等；另教材、教具自備。 編號(2)：中年級國語或數學，任選版本及單元，一節課教案設計，內含學科專門知識、教學技巧、教案設計、創新、教學目標掌握等；另教材、教具自備。 編號(3)：高年級國語或數學，任選版本及單元，一節課教案設計，內含學科專門知識、教學技巧、教案設計、創新、教學目標掌握等；另教材、教具自備。 編號(5-7)：任選報考該項專長領域中高年級之科目版本及單元(以任教科目為佳)，一節課教案設計，內含學科專門知識、教學技巧、教案設計、創新、教學目標掌握等；另教材、教

			具自備 編號(8):高年級的班級輔導,主題:性別平等教育、家庭教育或生命教育議題(由教學者自選),一節課教案設計,參與應試者均須具備教學活動設計 編號(9-13):母語版本及單元自選,一節課教案設計,內含學科專門知識、教學技巧、教案設計、創新、教學目標掌握等;另教材、教具自備 一、參與應試者均須具備 A4 一頁、直式橫書 12 號字、簡案設計一式 3 份。(為完整 1 節課之內容) 二、評選標準為教學活動設計、教學要領及過程流暢性、師生互動、教學媒體運用、時間掌握及其他等。 三、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口試	40%	10 分鐘	一、口試 一般鐘點教師:以教育理念、學校行政、教學、輔導實務及有關十二年國教、九年一貫、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為等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二、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特殊加分規定:為落實政府照護政策,凡持有身心障礙手冊(體格檢查需符合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標準,並檢附身心障礙及體格檢查表正、影本各一份,正本驗訖發還,影印本存查)另加總成績 2 分,加分後總成績最高仍以 100 分。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5 分者,不予錄取 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成績計算=試教(60%)+口試(40%)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八、附則：

- (一)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甄試完成後,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列冊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正額錄取及備取候用人員。
- (三)本專案師資經費,若教育部停止補助,該教師聘約應即終止,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請求救濟。
- (四)本專案聘任人員聘任期間之代課鐘點時數,不可併計年終獎金核算日數。
- (五)持國外學歷,應取得實習教師證書或各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證明書始能報名。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小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即終止聘約。
- (六)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415 至 7420 傳真:03-3358254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80 至 7583 傳真:03-3318446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22101 轉 7570 傳真:03-3320515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授權由人事室、教務處及相關業管單位審查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十、依桃園市教育局 103 年 6 月 19 日桃教小字第 1030042038 號函示,各校普通班代理(課)教師甄選作業辦理完竣後,免報本局備查甄選簡章等相關資料,惟各校應確實依中小學兼任代課

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甄選規定，秉公平、公正、公開且依序、逐次辦理甄選作業。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十四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第十五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第十八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第十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卅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卅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廿七之一條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 二、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

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

【附錄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三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六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第七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第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附錄五】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第廿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書	三、本人確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三十三條規定限制進用之情事，否則。應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如已經聘任授課者，亦應無條件解聘。 四、本人確無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六條規定體格不合格之情事，否則，自願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五、本人繳驗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自負法律責任。 六、如本人如有上述原因，被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願自負其責，決無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月 （簽章） 日
---	---	--------------------------------

【附件二】

桃園市八德區八德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二次代理/課教師甄選 報名暨資格審查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參加「桃園市八德區八德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一次代理/課教師甄選」之報名暨資格審查作業，特全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資格審查相關手續，並願意負起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桃園市八德區八德國民小學

委託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附件三】

桃園市八德區八德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二次代理/課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單（存根聯）

報名編號：

考生姓名：

複查項目	口試	試教	備註
複試成績			
複查結果			※複查結果： 正確或不正確

複核人員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八德區八德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二次代理/課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單（收執聯）

報名編號：

考生姓名：

複查項目	口試	試教	備註
複試成績			
複查結果			※複查結果： 正確或不正確

複核人員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申請時間：本次甄選招考日次日(遇工作日則遞延) 8 時至 9 時止，逾時概不受理。
2. 申請方式：持國民身分證（或仍在有效期限具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駕照、健保卡或護照）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申請；複查結果當日發還申請單。
3. 本申請單 1 式 2 聯，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複查結果收執聯於當日交由考生簽收，如有錯誤則以存根聯為主。
4. 複查成績以查閱原始分數為限。